



司法公正评价码

#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281破21号之五

申请人：江阴市联泰液压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孙志刚，该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本院于2024年4月12日裁定受理江阴市联泰液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公司）破产清算，并于同日指定江苏振强律师事务所担任联泰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本院于2024年10月15日宣告联泰公司破产。

2025年5月14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已根据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制作了第二次分配方案，请求本院裁定认可。本院对联泰公司破产财产第二次分配方案进行了审查。

本院查明：2024年10月16日，本院作出（2024）苏0281破21号之一裁定书，确认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周庄税务分局的税款债权为114000.59元，普通债权为26606.77元，劣后债权为1010元。2025年4月29日，本院作出（2024）苏0281破21号之四裁定书，对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周庄税务分局的债权进行了调整，确认截至2025年4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周庄税务分局对联泰公司享有的债权调整为：税款债权

117554.15 元，普通债权 24163.86 元，劣后债权 1010 元。

2024 年 11 月 11 日，本院作出（2024）苏 0281 破 21 号之二裁定书，载明清偿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周庄税务分局的税款债权 114000.59 元，清偿率为 100%；清偿普通债权 434.23 元（清偿率为 1.632%），合计 114434.82 元。

现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对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周庄税务分局的清偿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清偿金额为：清偿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周庄税务分局的税款债权 117554.15 元（含原来应清偿的 114000.59 元，清偿率 100%）；清偿普通债权 394.35 元（清偿率为 1.632%），合计 117948.50 元。调整后需要增加清偿的款项 3513.68 元从联泰公司预留的款项中支付。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周庄税务分局应分配的款项以本次调整后的分配金额为准。

本院认为，管理人提出的联泰公司第二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并据此制作了《联泰公司破产债权第二次清偿表》，该清偿表各项数额清楚准确，所列清偿分配顺序、比例合法。故对上述联泰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认可江阴市联泰液压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制作的破产财产第二次分配方案。

二、上述分配方案，由江阴市联泰液压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按本裁定立即执行。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丹  
审 判 员        廖宏娟  
审 判 员        蔡晓波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胡冰琰

# 江阴市联泰液压机械有限公司破产债权第二次清偿表

## 一、税款债权（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核定金额	清偿金额
1	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周庄税务分局	117554.15	117554.15
	合计	117554.15	117554.15

## 二、普通债权（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核定金额	清偿金额
1	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华士税务分局	24163.86	394.35
	合计	24163.86	394.35